**服务类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乡邻物业战略合作供应商电梯检测类**

**项目编号：2025PHBQ429**

**业主单位：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1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37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15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16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41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7979)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PHBQ429

2.项目名称：乡邻物业战略合作供应商电梯检测类

3.项目地点：肥西县

4.项目单位：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服务肥西县住宅及政府项目92个，服务面积2000余万平米。现公司在管电梯项目56个，名下电梯共计3040台，拟确定5家供应商入围电梯检测(第三方)战略合作供应商，负责2025-2026年电梯检测服务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项目预算：约100万元/年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二、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须在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中注册备案（提供网站注册备案截图）。

3.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年度内，电梯检测数量不少于200部的业绩证明（已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均可）。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电梯检验师或电梯检验员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比选时间。

2.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

1.比选时间：2025年09月30日15时00分

2.比选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六、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振宁路10号

联系人：瞿福茹

电话：18095655952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551-68825007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比选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比选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业主单位 | 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4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28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比选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比选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7 | 电子交易服务费 | 金额：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比选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6451  注意事项：  （1）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供应商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时，务必备注如下：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电子交易服务费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比选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 |
| 8 | 比选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0 |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邀请 |
| 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比选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比选时间 | 详见比选邀请 |
| 比选地点 | 详见比选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比选** |
| 14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5家 |
|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比选小组确定 □业主单位确定 |
| 15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16 |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比选现场告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
| 18 | 代理费 |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27.代理费”，代理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9 |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8825007  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
| 20 | 服务周期 | 不超过二年 |
| 21 | 质量标准要求 | 完全响应业主单位要求 |
| 22 | 同义词语 |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比选阶段的“业主单位”和“供应商”。 |
| 23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比选小组确认。  （4）参与比选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比选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4 | 解释权 | （1）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述的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项目比选的全部费用。

**4.文件构成**

4.1项目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项目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项目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5.2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项目响应文件构成**

6.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项目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证明服务符合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供应商应提交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比选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8.报价**

8.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相关法律。

8.2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比选保证金**

9.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比选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不含电子交易服务费）。

（2）代理机构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比选失败后，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比选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

9.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10.比选有效期**

10.1比选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1.2.全流程电比选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比选文件后，如未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4.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比选现场。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3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3.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比选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3.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4.比选小组**

1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4.2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14.3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选**

15.1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5.2比选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5.3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5.3.1初审。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比选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2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5.3.2比选。初审合格后，比选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15.3.3报价。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比选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5.3.4综合评分。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比选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相关说明。

15.4.1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5.4.2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5.4.3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5.4.5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5.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终止比选**

16.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1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比选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比选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报价**

18.1本次比选一次性报价。

18.3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供应商应当自身情况、经营情况进行报价，以固定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工作。

**19.保密要求**

19.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成交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比选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21.1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前四位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比选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2.编写评审报告**

22.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比选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4.成交通知书**

24.1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比选结果**

25.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7.代理费**

27.1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10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28.签订合同**

28.1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8.2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0.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0.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0.6被异议人名称；

30.7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8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9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10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服务肥西县住宅及政府项目92个，服务面积2000余万平米。现公司在管电梯项目56个，名下电梯共计3040台，拟确定5家供应商入围电梯检测(第三方)战略合作供应商，负责2025-2026年电梯检测服务。

###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一年。

### 三、付款方式

### 每个项目检测完毕，需出具合法合规有效的电梯检测报告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目录价的80%（即费率80%）。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住宿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

**注：供应商参与比选时的报价仅作为评审依据，成交后签约价按所有成交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确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即视为知晓并同意按本条内容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供应商业绩 | 至少提供业绩合同或检测报告的关键页，业绩中电梯检测数量由合同中约定的数量或检测报告中的数量确定，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年份中不同项目电梯检测数量可叠加计算。 |
| 4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5年1月1日以来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
| 5 | 电子交易服务费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备注：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费转账回单截图，个人账户转出的须备注供应商名称。（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
| 6 | 授权书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7 | 比选响应函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5.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备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比选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报价分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部分（46分）**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提供的单个住宅小区业绩中电梯数量（以下用F表述）具备：  F≥80部, 每提供一项，得5分；  60≤F＜80部, 每提供一项，得4分；  40≤F＜60部, 每提供一项，得3分；  F＜40部,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注：**同一住宅小区不同年份的业绩不累计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检测报告关键页以体现电梯检测数量，如签订的为框架合同，需提供最终结算的发票凭证。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初审提供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 0-15分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9分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在册检验员(师)配置情况；  (1) 检测人员 y≥50人, 得10分；  (2) 检测人员40≤y＜50人, 得7分；  (3) 检测人员30≤y＜40人, 得4分；  (4) 检测人员 y＜30人, 得1分。  注：检验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可查，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人员名单与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人员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检验人员；  (1)每有1名电梯检验师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2)每有1名电梯检验员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   1. 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2025年1月1日以来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2. 检验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可查，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12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总体组织实施方案 | 供应商依照项目特点拟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服务方案中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高标准、高水平管理的措施、管理方式、工作流程、服务时性、服务项目的长远计划和项目合理化建议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措施针对性强的，18＜F≤24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措施合理的，8＜F≤18 分；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措施有待完善的，0＜F≤8分；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24分 |
| 紧急事项处理方案 | 确保供应商有完善的紧急事项处理方案，包括员工培训和模拟演练，以确保能够迅速而有效地应对各种紧急情况，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措施针对性强的，16＜F≤20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措施合理的，11＜F≤15分；培训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措施有待完善的，5＜F≤10分；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20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价格分 | 1）确定评审价  评审价=报价表中的文字报价；  2）确定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评审价的平均值  3）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4）价格分得分计算  ①当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报价得分所占的权重分值，E1=0.3，E2=0.2。当价格分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0-10分 |
| 备注 | **技术部分总篇幅不超过200页。** | |  |

2.2.3分值汇总

（1）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比选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五的为成交候选人。如多家供应商的得分相同，资信得分较高者优先；如资信分得分也相同，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法签订）**

电梯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电梯检测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乙方)： |  | | | | | | | | | | | | |
| 签订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项目地点： |  | 省(市) | | |  | | 市(区) | |  | | | 区(县) | |
| 有效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至 | |  | 年 |  | 月 |  | 日 |

电梯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电梯检测   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1. 使用单位： |  |
| 1. 设备名称： |  |
| 1. 使用地点： |  |
| 1. 数 量： |  |
| 1. 设备代码： |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检测规则（试行）》，严格按照本机构正式发布的作业指导文件的规定，对甲方委托的电梯开展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及《检测报告》。

1. 现场检测结束后，乙方应按要求出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存在不符合项目时，乙方检测人员还应向甲方详细说明存在问题与风险，并提出专业建议。
2. 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包括整改情况确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充分重视电梯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取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4）145号。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定期检检测收费参考标准 | | | | |
| 1 |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  | 1.电梯限速度器校检验2年1次； 2.n为楼层数； 3.电梯检验周期,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执行。 |
| ① | 楼层数≤5 | 元/台 | 470 |
| ② | 楼层6～9层 | 元/台 | 620 |
| ③ | 楼层数≥10 | 元/台 | 700+30\*(n－10) |
| 2 |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  |
| ① | 提升(行)高(长)度≤5米 | 元/台 | 470 |
| ② | 提升(行)高(长)度＞5米 | 元/台 | 620 |
| 3 | 电梯限速器测试 | 元/台 | 170 |
| 4 | 收费标准：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4）145号 | | | |

2.根据上述收费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所有项目电梯检测均按照安徽 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4)145号文件价格(65)折 收费。具体按照甲方申报的电梯检测服务协议(受理单)核算价格。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甲方将有权以不含税价为 基础，按最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服 务费用，包括：乙方应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电 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及《检测报告》等制作费用、乙方为完成本协议 约定所需人工费、差旅费、仪器使用费、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意外保险费以及依法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在合同外额外 收取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本协议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及《检测报告》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检测服务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账户：

开 户 行：

纳税人识别号：

（2）本合同中包括的电梯由于到期时间不同等原因，需分批次进行委托检测的，甲方可按照检测次数分次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电梯现场检测时，提供本项目受检电梯的使用登记资料，并协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配合乙方检测人员开展电梯现场检测工作。
2. 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负责与电梯检测相关的配合工作（如提供相关资料、需做制动试验时提供砝码并安排搬运人员等），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的，可向乙方投诉（电话： ）。对于涉及与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回避。
4. 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电梯检测工作程序。

5. 乙方在电梯检测工作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的规定，确保《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及《检测报告》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对提供给甲方的《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及《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电梯检测所涉及的商业机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乙方现场检测时，如果发现继续检测可能造成危险或者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检测人员应当中止检测，并书面说明原因。

8. 如果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事宜上的配合有误，致使电梯检测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 乙方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应当配备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遵守使用单位明示的和检测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规定。

10. 本次合同金额包含乙方此次实施电梯检测的所有费用（含人工、差旅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11. 乙方应保证使甲方免于被卷入乙方员工、顾客、合作方、供应商等第三方（以下统称为“第三方”）对乙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纠纷等，无论该等投诉、诉讼、索赔、纠纷是基于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人身损害、合同或其它某种法律关系产生，还是因为第三方过错或乙方过错产生；若甲方已被卷入前述投诉、诉讼、索赔、纠纷，并且因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仲裁费用等损失。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检测报告》中给出的综合意见仅对现场检测时设备的当时状况有效，当随后设备及其环境出现任何改变时，《检测报告》中相关项目的检测结果都不再适用。

2. 在任何情况下，若需引用《检测报告》中的结果或数据，都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进行增加、修改、伪造或掩盖事实。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应退回按照本协议规定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并承担与该检测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不能按规定时间出具的，每拖延1日，扣除乙方本协议规定检测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禁止商业贿赂

4.1根据甲方的规定，严格禁止任何一方的人员在未向甲方提前申报且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担任另一方或与该方存在任何形式的附属、联营或其他关联主体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供应商及前述各主体的代理人（以下统称“关联主体”），无论此种关联是以显名或隐名的形式。乙方认可甲方的上述规定，并保证不存在上述规定所禁止之情形。

4.2腐败和贿赂被公认为是妨碍可持续发展和自由贸易的行为。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其中，“商业贿赂”是指任何一方的雇员为促成交易或者从对方取得比他人更多、更特殊的商业机会、商业利益、商业待遇而给予对方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1）现金、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预付卡、代币卡（劵）、旅游、考察、房屋修建或装修、提供其他劳务或工作岗位等；（2）借款融资、融资担保、证券、股份、红利、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物品（含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宴请、招待等。4.3乙方不得以向甲方或甲方关联主体的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为由要求甲方赔偿、补偿任何形式的损失，也不得以此要求甲方减免或冲抵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保证金、租金、综合服务费等）或减损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拖延商品或服务的供应期限等）。若甲方或甲方关联主体的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给予其不正当利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将在及时查实后进行公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处理结果进行保密。甲方监察部门接受举报的邮箱为： 。

4.4乙方严格遵守本条上述约定构成双方签订本合同的条件之一，乙方违反该本条上述约定将是甲方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正当理由。为此，在甲方查实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不正当利益金额双倍的违约金以及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含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等）；同时，甲方还会将乙方列入甲方及甲方所属集团内各成员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应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新合同。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本协议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协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未尽的可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 | | (盖章)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乙 方： |  | | | | (盖章) | | |
|  |  | 年 |  | 月 |  |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乡邻物业战略合作供应商电梯检测类**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响应表

**项目名称： 乡邻物业战略合作供应商电梯检测类**

**项目编号：2025PHBQ429**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比选范围** | 全部 |
| **报价** | 费率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服务期限** | 不超过两年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比选响应函

**致：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公告和比选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项目比选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缴纳代理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我方根据项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比选文件，包括项目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比选文件，并对项目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比选文件，并在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12.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七、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 八、比选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初审业绩/评分业绩（检测数量XX部）**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服务方案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footnote-0)**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8849880f045](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供应商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至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footnote-ref-0)